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26號

原告 賴宣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于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暨提解費共計新臺幣2,44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補繳裁判費部分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于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繳納提解費部分：

(一)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故相類似之訴訟費用（例如提解費用）之徵收，亦應以起訴時為準。

(二)、另查被告許于萱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監所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有預納提解費以提解被告許于萱到庭辯論之必要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許于萱費用1,338元，逾期未補，則訴訟無從進行，若不欲對被告許于萱續行訴訟，可撤

01 回對被告許于萱的訴訟後不予繳納。

02 三、總計應繳金額為2,448元(計算式：1,110元+1,338元=2,448
03 元)。

04 四、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雖規定詐欺犯罪被害
05 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
06 時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惟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，詐欺
07 犯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犯罪：(一)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。(二)犯
08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。(三)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
09 他犯罪。本件依原告所提之資料，並未能釋明被告所犯者屬
10 上開規定之詐欺犯罪類型，故無該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
11 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沈 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0 臺灣新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1 書記官 吳婕歆